【裁判字號】99,台聲,1092

【裁判日期】991028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救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一〇九二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乙〇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九十九年度上字第五 〇四號),提起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明。本件聲請人對於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上字第五〇四號判決提起上訴,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黄 義 豐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李 慧 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九 日

K